(上接B14版)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进行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即不足5万元部分按照5万元收取)，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支付一次，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指数使用费。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八、基金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除外)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将按1份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分配给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将按1份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获得新增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本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份额数

$$NAV^{\text{母}}_{\text{后}}=\frac{NAV^{\text{母}}_{\text{前}}\times NUM^{\text{母}}_{\text{前}}-(NAV^{A}_{\text{前}}-1.000)/2\times NUM^{\text{母}}_{\text{前}}}{NUM^{\text{母}}_{\text{前}}}$$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数量

$$=\frac{NUM^{A}_{\text{前}}\times(NAV^{A}_{\text{前}}-1.000)}{NAV^{\text{母}}_{\text{后}}}$$

其中：

$NAV^{A}_{\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参考净值

$NUM^{A}_{\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份额数

$NAV^{\text{母}}_{\text{后}}$ 为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净值

$NUM^{\text{母}}_{\text{前}}$ 为折算前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份额数

(2)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NAV^{\text{母}}_{\text{后}}=\frac{NAV^{\text{母}}_{\text{前}}\times NUM^{\text{母}}_{\text{前}}-(NAV^{A}_{\text{前}}-1.000)/2\times NUM^{\text{母}}_{\text{前}}}{NUM^{\text{母}}_{\text{前}}}$$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frac{NUM^{\text{母}}_{\text{前}}}{2}\times\frac{NAV^{A}_{\text{前}}-1.000}{NAV^{\text{母}}_{\text{后}}}$$

[illegible]

其中：

$NAV^{A}_{\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参考净值

$NAV^{\text{母}}_{\text{后}}$ 为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净值

$NUM^{\text{母}}_{\text{前}}$ 为折算前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份额数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折算成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定期份额折算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将按照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当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

1、当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②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参考净值超出1元以上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NUM^{A}_{\text{后}}=NUM^{A}_{\text{前}}$$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数

$$=\frac{NUM^{A}_{\text{前}}\times(NAV^{A}_{\text{前}}-1.000)}{1.000}$$

其中：

$NAV^{A}_{\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参考净值

$NUM^{A}_{\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份额数

$NUM^{A}_{\text{后}}$ 为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份额数

2)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

② 份额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 份额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与新增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NUM^{B}_{\text{后}}=NUM^{A}_{\text{后}}$$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数量

$$=\frac{NUM^{B}_{\text{前}}\times(NAV^{B}_{\text{前}}-1.000)}{1.000}$$

其中：

$NAV^{B}_{\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参考净值

$NUM^{B}_{\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数

$NUM^{B}_{\text{后}}$ 为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数

$NUM^{A}_{\text{后}}$ 为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份额数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数量

=@

其中：

@为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参考净值

@为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数

@为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数

@为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份额数

3)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NUM^{\text{母}}_{\text{后}}=\frac{NAV^{\text{母}}_{\text{前}}\times NUM^{\text{母}}_{\text{前}}}{1.000}$$

其中：

$NAV^{\text{母}}_{\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净值

$NUM^{\text{母}}_{\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份额数

$NUM^{\text{母}}_{\text{后}}$ 为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份额数

注：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成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NUM^{B}_{\text{后}}=\frac{NAV^{B}_{\text{前}}\times NUM^{B}_{\text{前}}}{1.000}$$

其中：

$NAV^{B}_{\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参考净值

$NUM^{B}_{\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数

$NUM^{B}_{\text{后}}$ 为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数

2)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前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

②份额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份额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新增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NUM^{A}_{\text{后}}=NUM^{B}_{\text{后}}$$

$$NUM^{\text{新增母}}_{A}=\frac{NUM^{A}_{\text{前}}\times NAV^{A}_{\text{前}}-NUM^{A}_{\text{后}}\times 1.000}{1.000}$$

其中：

$NUM^{A}_{\text{后}}$ 为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份额数

$NUM^{A}_{\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份额数

$NUM^{\text{新增母}}_{A}$ 为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份额数

$NAV^{A}_{\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参考净值

$NUM^{B}_{\text{后}}$ 为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数

3)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NUM^{\text{母}}_{\text{后}}=\frac{NAV^{\text{母}}_{\text{前}}\times NUM^{\text{母}}_{\text{前}}}{1.000}$$

其中：

$NAV^{\text{母}}_{\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净值

$NUM^{\text{母}}_{\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份额数

$NUM^{\text{母}}_{\text{后}}$ 为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份额数

注：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成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本基金可在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未达到0.250元时提前进行不定期折算，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折算方式参照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时进行不定期折算的规则，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十九、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公开披露采用的语言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5、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开始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6、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上市交易前或者开始办理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8、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应该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9、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接受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7)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8)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上市交易；

(29)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30)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二十一、风险揭示与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证券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所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引起市场风险的主要因素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国有股减持与流通政策等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会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股市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因此，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波动将会通过证券市场反映出来，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同时也影响到证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上述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基金的收益。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其股票价格可能会下跌，或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导致本基金投资收益减少。

5、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采取现金形式来分配，而通货膨胀将使现金购买力下降，从而影响基金所产生的实际收益率。

(二)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基金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迅速变现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基金将面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三)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四)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五)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指数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投资标的为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在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指数基金特有的风险。

(1)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投资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成份股以及备选股所具有的特有风险，也可能由于股票投资比例较高而带来较高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策略，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当指数下跌时，基金不会采取防守策略，由此可能对基金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替代风险

因特殊情况(比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如买入非成份股等)进行适当的替代，由此可能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标的指数变更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还须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4)跟踪偏离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无法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①基金有投资成本、各种费用及税收，而指数编制不考虑费用和税收，这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落后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负的跟踪偏离度。

②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收益等因素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③当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构成，或成份股公司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该成份股在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或标的指数变更编制方法时，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可能暂时扩大与标的指数的构成差异，而且会产生相应的交易成本，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④投资人申购、赎回可能带来一定的现金流或变现需求，在遭遇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情形时，基金可能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⑤在基金进行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⑥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产生的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5)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的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分级基金运作的特有风险

(1)上市交易风险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人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导致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产生流动性风险。

(2)杠杆机制风险

本基金为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由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净值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参考净值变动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

(3)折/溢价交易风险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上市交易后，由于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出现偏离并出现折/溢价风险。尽管份额配对转换机制的设计已将折/溢价交易风险降低至较低水平，但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某一级份额仍有可能处于折/溢价交易状态。

(4)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的设计，本基金将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和不定期份额折算。原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或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将可能获得一定比例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因此原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或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会发生改变。

(5)份额折算风险

①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损失。

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损失。

②份额折算后新增份额有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

新增份额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是指在场内购买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或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一部分投资人可能面临的风险。由于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基金代销资格，而只有具备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才可以允许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人通过不具备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或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在其参与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并不能被赎回。此风险需要引起投资人注意，投资人可以选择在份额折算前将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或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卖出，或者将新增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通过转托管业务转入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基金份额。

(6)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存在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之间份额配对转换。一方面，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可能改变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市场供求关系，从而可能影响其交易价格；另一方面，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可能出现暂停办理的情形，投资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也可能存在不能及时确认的风险。

(7)基金的收益分配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将不进行收益分配。

在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除外)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实施定期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投资人可通过卖出或赎回折算后新增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人通过变现折算新增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人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卖出或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六)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1、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基金账户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账户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因此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具有到期日风险。

3、持仓组合品种变现时，由于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或头寸持有集中度过大导致未在合理价位成交，存在变现损失风险。

4、股指期货设置了涨跌停板限制，基金账户中股指期货持仓可能无法平仓，存在流动性风险。

5、交易所设置了持仓限制，基金账户中股指期货持仓超过限制比例，会被交易所或期货公司强行平仓，存在强行平仓风险。

6、交易所设置了强制减仓限制，基金账户中股指期货持仓符合交易所强制减仓范围的，存在强制减仓的风险。

7、基金托管人调拨资金不及时，无法向期货公司缴足交易保证金，会被期货公司强行平仓，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2、技术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3、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4、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起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督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依法转让其持有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代表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3、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 单独或合计代表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单独或合计代表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 单独或合计代表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单独或合计代表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授权他人表决。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5、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形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各自份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各自份额三分之一以上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8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合计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7、表决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9、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10、本部分关于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和表决条件等内容，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直接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4)基金上市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进行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即不足5万元部分按照5万元收取)，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支付一次，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指数使用费。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2、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投资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下转B16版)